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 常見問題

110.10

一、補助項目與額度

提問 1：請說明本案補助目的？

本案補助除須符合地方創生精神外，特別強調公有建築空間裝修與地方創生事業潛在營運主體之相互配合，其目的係期望地方政府將原本不堪使用之公有建築空間，透過基本裝修與加裝空調等方式整備後，提供地方團隊經營地方創生事業予以活化，並非由地方政府將公有建築空間裝修完成後，逕自作為經常性業務所需。

此外，考量本案請撥第一期款時，即應附具委外營運合約等文件，故提案內容須明確指認出(如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預定進駐公有建築空間經營地方創生事業之營運主體(如地方團隊名稱)。

提問 2：請問可否由府內不同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提案？

本案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非直轄市、縣(市)政府某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因此，如有不同局處同時提案情形，可自行協調推派單一窗口，或由府內計畫研考單位擔任總窗口代表府內提案；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如有提案需求，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相關局處室擔任總窗口代表提案。

提問 3：請問公有建築空間定義為何？

公有建築空間認定部分，參照土地法第 4 條及建築法第 6 條規定「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因此，原則上得以土地及建築物產權登記是否為「公有」作為主要判斷依據。

舉例 1：台灣鐵路管理局管有建築及土地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即屬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舉例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管有建築及土地產權登記為公司，即非屬公有。

舉例 3：農漁會管有建築及土地產權登記為農漁會所有，即非屬公有。

提問 4：請問所謂基本裝修項目，與營運設備有何差異？

基本裝修項目主要係指一般建築物基本裝潢，通常包含基本管線、照明、粉刷及地磚等項目，不包含美化的裝飾性工程項目，也不包含音響、體溫感測器等設備。營運設備則較偏向生財工具概念，例如營業用的咖啡機、冰箱、杯具及飲水機等。

提問 5：請問提案編列經費是否可超過 500 萬？

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 500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額度以本會核定補助金額為準，超出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舉例 1：A 地方政府原擬規劃編列 900 萬元預算進行相關工作，如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進行提案後，獲核定補助 500 萬元，則 A 地方政府僅需再自行籌措 400 萬元辦理。

舉例 2：B 地方政府獲核定補助金額 450 萬元，依財力分級，需編列配合款 50 萬元，如不另行籌措其他費用，則該案計畫總經費為 500 萬元。

提問 6：請問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的標準為何？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財力狀況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支應。其補助依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至於地方配合款之來源，可由鄉(鎮)公所與縣(市)政府自行協調。

提問 7：請問 110 年度第 1 次徵件未入選的提案，得否重新修正內容後於第 2 次徵件時重新提報？

可以，並請注意修正後之提案內容應契合本案補助目的。

二、審查期程與流程

提問 1：請問初審作業建議辦理期程為何？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件截止前自行衡酌實際執行情形辦理。

提問 2：請問初審作業排列優先順序目的，和計畫提交的補件方式？

- (1)初審作業排列優先順序目的，主要係讓複審會議審查委員掌握地方提案需求及重要性。
- (2)在申請計畫提交部分，係採雙軌併行方式辦理，首先應以正式公文將應備文件資料於收件截止日(以發文日期為準)前送達本會，並於是日下午 5 點前，於報名網站填寫計畫簡要資料及電子檔案之雲端網址(檔案應與紙本公文資料一致，如有不同，將以紙本為準，逾期不受理)。
- (3)如受到資安限制無法使用雲端系統，可另行聯絡及透過電子信件等方式，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上傳相關電子資料。此外，公務信箱如有容量上限，建議提前且分批次提供檔案，並電洽專案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檔案。

提問 3：提案數量只有 1 件時，是否仍須辦理初審會議？

為掌握提案計畫品質及確保計畫符合本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提案均應透過初審會議檢視初審檢核表應檢核事項(如計畫是否具備須具備明確可行之營運方案等)。

提問 4：請問複審作業出席人員是否有限定身分別或人數？

考量疫情狀況未定，本會複審會議各縣市原則最多出席 3 位(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簡報說明，每案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

三、應備文件

提問 1：請問電子檔案格式要在哪裡取得？

應備文件相關格式都在作業要點中，電子檔案則可由報名網站中下載取得。

提問 2：請問如果該建築物歷史悠久沒有建照該如何處理？

本案公有建築空間以合法建築物為限，建議洽詢府內建管單位協處。
(如檢附足資證明建築物合法安全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提問 3：請問經費表編列是否有提供格式可供參考？

有，經費表編列時可參考下列格式，填入各縣市政府需求之施作項目。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合計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二					
	小計 1				
貳	工程品質管理費** (約直接工程費*0.6%~2%)	式	1		
參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約直接工程費 0.3%~3%)	式	1		
肆	承商利潤暨管理費 (約(直接工程費+工程品質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6%~7%)	式	1		
伍	工程保險費 (約直接工程費*1%以下)	式	1		

	小計 2				
陸	營業稅 (約(直接工程費+工程品質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工程保險費)*5%)	式	1		
柒	發包工程款合計				
捌	空氣汙染防制費用 (約直接工程費*0.35%或0.28%) (工程合約經費<180萬元(0.35%); 工程合約經費≥180萬元(0.28%))	式	1		
玖	工程管理費 (約直接工程費*3%) (500萬以下3%)	式	1		
拾	設計監造費 (約直接工程費*8.6%) (500萬以下8.6%)	式	1		
	總工程預算合計				

**：縣市政府公有空間整備活化提案編有品管費用者，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核實辦理。另相關費用編列與執行請參照相關規定執行。

參考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四、提案及審查原則

提問 1：請問已申請中央相關單位其他補助案，是否可再申請本案？

- (1)提案計畫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近五年內有無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活化補助之情事，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2)已向本會或其他部會申請之補助，如內容未與本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重複者，仍可提出申請。
舉例：如已獲相關部會對事業營運主體之補助，仍可申請本案有關公有建築空間基本裝修、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補助。

(3)與其他部會資源相互整合，將有助於提高本案執行效益。

舉例：透過整體規劃，在申請本案補助用於公有建築物室內基本裝修時，同步申請營建署「城鎮風貌」補助整理該公有建築物周遭景觀，內外整體兼顧。

提問 2：請問如果公有建築空間較大，是否可分兩階段申請？

可以。

舉例：4 層樓公有建築物，可先針對 1 樓室內空間提案申請，獲准補助後，如營運狀況佳，可再提案申請 2 樓室內基本裝修補助，依此類推。公有建築物如為 400 坪平面倉庫空間，亦可視事業營運需求先針對局部空間(如 100 坪)提出申請，後續再視營運成效擴充辦理。

提問 3：請問遴選評分標準為何？

項目	比重(%)	內容
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精神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永續性、公益性、和在地共好效益➢ 須為合法建築並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管理權，未來使用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營運方案完整度	30%	包含營運主體、營運模式、預定委外營運時間、維護管理、人力配置、財務規劃等
績效指標	15%	提出至少3項具創新性、合理性、和符合地方創生政策意涵之可具體量化的執行績效指標。 Ex: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可行性	15%	以當(2021)年度可完工者為原則
其他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整合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者，及已完成規劃設計者，優先考量予以補助➢ 考量管理維護成本，應重視建設項目的實用性與耐久性，包括節能減碳和通風等技術，並符合安全、耐震、性別平等和無障礙等條件

五、撥款原則及結案注意事項

提問 1：為何要等完成委外營運及發包後才可撥付第 1 期款？

為確保公有建築空間日後持續自主營運，避免閒置，真正達到幫助地方發展之效益，因此特別規定於本會核定補助後，必須檢附委外營運合約等資料請撥第一期款。